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

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末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附表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 換證梯次 |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 首次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 需取得 16 小時回訓之有效期限 |
|------|-----------------------------|-------------------|------------------|
| 一    |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 二年內 (102/3/31 日前) |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
| 二    |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年內 (103/3/31 日前) |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
| 三    |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年內 (104/3/31 日前) |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 四    |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 五年內 (105/3/31 日前) |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

Ps.首次換證無需檢附 16 小時回訓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一、申請書。二、原登記證正本。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末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附表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發期限

| 換證梯次 |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 首次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 專技人員需取得16小時回訓之有效期限 |
|------|-----------------------------|-------------------|--------------------|
| 一    |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 二年內 (102/3/31 日前) | 104年3月31日止         |
| 二    |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年內 (103/3/31 日前) | 105年3月31日止         |
| 三    |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年內 (104/3/31 日前) | 106年3月31日止         |
| 四    |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 五年內 (105/3/31 日前) | 107年3月31日止         |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3834 號 公告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7092/ch02/type2/gov10/num1/Eg.htm](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7092/ch02/type2/gov10/num1/Eg.htm)